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636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The logo for Milesight, featuring the word "Milesight" in a bold, italicize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"M"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rest of the word.

申 请 人 厦门星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37号401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市精诚新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商品电子标签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硬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用于虚拟环境的可下载应用软件